

#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绿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 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 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规则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新股 1,459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77 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

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 2021 年 3 月 26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A01 农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

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67.24 倍（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T-3 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 44.77 元/股对应的 2019 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8 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 2019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具备相对竞争优势。第一，公司技术和管理水平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和总资产回报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第二，虽然公司未受益于 A 股资本市场融资，但依然保持了较高的收入和净利润增速，2017 年至 2019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8.61%，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35.93%，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高，拟进一步拓展产能。第三，发行人已逐步掌握了部分高价值食用菌的生产技术，舞茸菇等已生产销售，有望带来业绩和毛利水平的增长。第四，发行人在巩固经销商模式的同时，积极拥抱新零售，逐步开发电商渠道，拓展与餐饮连锁的直销业务，探索菌菇礼盒和配送服务，为发行人业绩增长提供一定潜力。

根据市场一致预测，预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摊薄后的市盈率将高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459 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 44.77 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 65,319.4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739.72 万元（含增值税，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支付发行费用所获得的增值税发票，不抵扣进项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579.71 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

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45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57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华绿生物”，股票代码为“300970”，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459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其中网上发行 1,459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835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77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2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6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2.98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67.24 倍 (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4、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65,319.4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739.72 万元 (含增值税，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支付发行费用所获得的增值税发票，不抵扣进项增值税) 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579.71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查询。

#### 5、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9 日 (T 日) 9:15-11:30、13:00-15:00。2021 年 3 月 29 日 (T 日) 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 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 (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以下简称“市值”) 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 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 (含 1 万元) 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

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4,5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 年 3 月 31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认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3 月 25 日（T-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绿生物、公司	指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45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45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 日	指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21 年 3 月 29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发行价格

###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4.77 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44.77 元/股对应的 2019 年市盈率为：

（1）16.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2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6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A01 农业”，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T-3 日），中证指数发布的“A01 农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7.24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含)前 20个交易日均 价(元/股)	2019年扣 非前EPS (元/股)	2019年扣非 后EPS(元/ 股)	对应的静 态市盈率 (倍)-扣 非前	对应的静 态市盈率 (倍)-扣 非后
300511	雪榕生物	10.65	0.4984	0.4739	21.37	22.47
002772	众兴菌业	8.86	0.1860	0.1033	47.63	85.77
<b>算术平均值</b>					<b>34.50</b>	<b>54.12</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止 2021 年 3 月 2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19 年扣非前/后 EPS=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44.77 元/股对应的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8 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 2019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具备相对竞争优势。第一，公司技术和管理水平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和总资产回报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第二，虽然公司未受益于 A 股资本市场融资，但依然保持了较高的收入和净利润增速，2017 年至 2019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8.61%，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35.93%，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高，拟进一步拓展产能。第三，发行人已逐步掌握了部分高价值食用菌的生产技术，舞茸菇等已生产销售，有望带来业绩和毛利水平的增长。第四，发行人在巩固经销商模式的同时，积极拥抱新零售，逐步开发电商渠道，拓展与餐饮连锁的直销业务，探索菌菇礼盒和配送服务，为发行人业绩增长提供一定潜力。

根据市场一致预测，预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摊薄后的市盈率将高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1,459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网上发行数量 1,459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835 万股。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4.77 元/股。

##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5,319.43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5,739.72 万元（含增值税，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支付发行费用所获得的增值税发票，不抵扣进项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59,579.71 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周四） 2021年3月25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T-1日（周五） 2021年3月26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周一） 2021年3月29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周二） 2021年3月30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周三） 2021年3月31日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T+3日（周四） 2021年4月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
T+4日（周五） 2021年4月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网上发行**

####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44.77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 1,459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将 1,459 万股“华绿生物”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华绿生物”；申购代码为“300970”。

####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1 年 3 月 25 日（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4,5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2、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华绿生物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 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

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3月29日（T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3月3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3月3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1年3月31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3月31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十）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1 年 4 月 1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T+3 日）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即 437.70 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4 月 2 日（T+4 日）公告《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 四、中止发行情况

#### 1、中止发行的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4）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



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1年4月1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 **五、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4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六、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 **七、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养朝

住所：泗阳县绿都大道 88 号

联系人：钱韬

电话：0527-8530233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086

**发行人：**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